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教发〔2016〕466号

关于修订《南京农业大学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和《南京农业大学 教育教学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教师上岗制度，鼓励我校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教材建设及课程建设工作，切实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等文件精神，学校

对《南京农业大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暂行办法》（校教发〔2005〕379号）进行修订，对《南京农业大学教育教学研究和教材建设奖励办法（修订）》（校教发〔2013〕506号）进行再次修订，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文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南京农业大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暂行办法（修订）》
2.《南京农业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修订）》

南京农业大学
2016年10月24日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暂行办法（修订）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教师上岗制度，切实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及教育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主讲教师资格条件

主讲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同时，须取得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合格证、学院组织实施的“南京农业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培训合格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参加校级教师发展培训交流活动的记录。

第二条 认定的范围和对象

新进教师、新转至教师岗位的人员、未担任过主讲教学任务的教师，以及被取消主讲教师资格后需重新进行资格认定的教师。

第三条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一）申请人向学院提交《南京农业大学主讲教师资格申请表》，学历（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合同、高等学校教师资

格证书、岗前培训合格证、南京农业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培训合格证、南京农业大学教师业务培训记录表等材料复印件，并提交拟主讲课程的教案和 1/3 以上讲稿。

（二）各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者进行师德、师风和教学能力进行考核。

（三）学校成立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研究生院、学工处（部）等部门单位组成的审核小组，认定主讲教师资格。

第四条 主讲教师职责

（一）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全面负责所承担课程的教学组织安排工作；

（二）设计所承担课程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作业批改、考试阅卷及评分等各环节工作；

（三）维护课堂纪律，保持良好教学秩序；

（四）自觉遵守学校教学纪律，认真完成教学任务，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五）负责教学档案的完善；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第五条 管理考核办法

（一）教师须取得主讲教师资格后，才可以正式担任学校任课教师，履行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各项职责。

（二）连续 2 年（4 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的教师，学校对其提出警告。连续 3 年（6 次）教学质量评价为一般的教师，

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不得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

（三）被撤销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本人可自愿提出培训申请，由学院安排培训，考核合格后，依程序重新申请主讲教师资格认定。

（四）教师因下列情形被学校撤销主讲教师资格后，自撤销之日起，一学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1.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2. 造成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
3.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4. 弄虚作假、骗取主讲教师资格的；
5. 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触犯法律的；
6.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南京农业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教材建设及课程建设工作，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南京农业大学教育教学研究和教材建设奖励经费由校财务支出。

第三条 奖励范围包括教育教学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主要有：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优秀教材、教育教学研究论文、通过部省级验收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竞赛奖等。

第四条 奖励的基本条件是以南京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校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

第五条 奖励授予第一完成人，由第一完成人主持分配。

第六条 每年三月份对前一年的教育教学研究和教材建设成果进行奖励。

第七条 在学校奖励的基础上，鼓励各单位、各部门根据情况予以配套奖励。

第二章 教学成果

第八条 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及部分学会教学成果奖，学校予以奖励。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30 万元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20 万元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0 万元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8 万元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4 万元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2 万元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0.8 万元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0.4 万元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0.2 万元

各类学会的教育科研成果奖，视以下不同情况予以奖励。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一等奖视同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二等奖视同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给予相应奖励。

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全国总决赛：视同省级教学成果奖，按获奖等级给予相应奖励。

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一、二、三等奖视同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优秀奖视同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研成果奖：视同校级教学成果奖，按获奖等级给予相应奖励。

中国教育管理学会全国素质教育教研成果奖、中国高等教育

学会来华留学生教育优秀科研成果奖、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管理工作研讨会优秀成果奖以及其他经教务处认定的教育科研成果奖：视同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给予奖励。

（各类学会的教育科研成果奖中以论文形式的获奖成果不在此列）

第三章 教材

第九条 所奖励的教材必须是已正式出版、以南京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被我校学生使用的教材（不含成人教育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3 万元/本

省级重点教材和精品教材：2 万元/本

其他教材：1 万元/本（各类中央部委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亦同此奖励）

第四章 论文

第十条 奖励的论文须为教学、教学管理及教育研究论文。

1. 学术期刊：根据期刊的级别和影响力分三类进行奖励（见附件）。

一类期刊：0.3 万元/篇；

二类期刊：0.15 万元/篇；

三类期刊（含三类期刊拓展版）：0.08 万元/篇。

2. 报纸：凡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上发表 2000 字以上的论文，每篇奖励 0.15 万元。

如果论文与《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奖励办法》中列出的论文重复，可取高额奖励。

3. 各类学会的教育科研成果奖中以论文形式获奖的成果，作为第四类，每篇奖励 0.06 万元。

第五章 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承担国家、省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并顺利通过验收，学校予以奖励。

1. 专业、实验中心、实践基地等综合性建设项目

国家级：2 万元/项

省 级：1 万元/项

2. 精品开放课程项目

国家级：3 万元/项

省 级：1 万元/项

3. 省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下达经费的 10%

第六章 竞赛及个人荣誉

第十二条 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的获奖教师，或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参加的微课等其他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的获奖教师，或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奖者，学校予以奖励。

一等奖：2 万元

二等奖：1 万元

三等奖：0.5 万元

优秀奖：0.3 万元

第十三条 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学校予以奖励。

国家级教学名师：10 万元

省级教学名师：5 万元

第六章 奖励的实施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中有关条件者，由第一完成人凭相关材料原件在每年三月上旬到所在单位登记，教务处进行审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期刊分类目录

(2016 年修订)

一类期刊 (22 种)

教育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	中国高教研究
中国高等教育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比较教育研究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教育发展研究	教育与经济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电化教育研究	开放教育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南京大学学报 (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清华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课程·教材·教法	教学与研究	世界汉语教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		

二类期刊 (47 种)

教师教育研究	教育科学	教育学报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中国电化教育	教育研究与实验
复旦教育论坛	江苏高教	高教探索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现代大学教育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上海大学学报（社科版）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科版）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心理发展与教育	中国教育学刊	远程教育杂志
中国特殊教育	大学教育科学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外语电化教学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语言教学与研究	

三类期刊（39种）

现代教育技术	外国教育研究	全球教育展望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现代远程教育	现代远程教育研究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湖北大学学报（哲社版）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西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科版）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历史教学
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外语与外语教学

外语教学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	-----------	----------

三类期刊拓展版（52种）

中国大学教学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研究生教育研究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教育探索	教育导刊
教育评论	教育科学研究	高教发展与评估
思想教育研究	教育理论与实践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思想理论教育	现代教育管理
人民教育	中国成人教育	当代教育科学
教育学术月刊	高校教育管理	黑龙江高教研究
上海教育科研	上海教育评估研究	高等农业教育
中国农业教育	实验室研究与探索	实验技术与管理
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	成人教育	当代教育与文化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化学教学
化学教育	继续教育研究	教学与管理
教育与职业	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烟台大学学报（哲社版）
民族教育研究	生物学教学	数学教育学报
历史教学问题	思想政治课教学	职业技术教育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科版）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中国健康教育	华文教学与研究	中国远程教育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